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4,586	162,406
銷售成本		<u>(162,996)</u>	<u>(156,740)</u>
毛利		1,590	5,666
其他收益		36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12
銷售費用		(1,629)	(1,488)
行政費用		(8,525)	(11,274)
財務成本		<u>(2,542)</u>	<u>(2,5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70)	(6,766)
所得稅開支	5	<u>-</u>	<u>(2)</u>
期內虧損	6	<u>(11,070)</u>	<u>(6,768)</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92)	(7,348)
—非控股權益		<u>(2,078)</u>	<u>580</u>
		<u>(11,070)</u>	<u>(6,768)</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0.06)</u>	<u>(0.05)</u>
—攤薄		<u>(0.06)</u>	<u>(0.0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070)	(6,7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變現	-	(7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490
	<u>170</u>	<u>49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170</u>	<u>(22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900)</u>	<u>(6,990)</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05)	(7,461)
—非控股權益	(1,995)	471
	<u>(10,900)</u>	<u>(6,9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421	38,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172	37,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69	711
		<u>76,462</u>	<u>76,0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198	29,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9	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0,275	25,1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919	6,8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8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9	1,955
		<u>87,765</u>	<u>63,8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1,855	28,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984	24,9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5,25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2,518	22,376
借貸		57,319	32,934
		<u>145,676</u>	<u>114,22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7,911)</u>	<u>(50,3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551</u>	<u>25,71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1,506</u>	<u>17,767</u>
<b>淨(負債)資產</b>	<u>(2,955)</u>	<u>7,94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887	39,887
可換股優先股	790	790
儲備	<u>(55,994)</u>	<u>(47,0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5,317)	(6,412)
非控股權益	<u>12,362</u>	<u>14,357</u>
<b>(資本虧絀)總股權</b>	<u>(2,955)</u>	<u>7,9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基金」)，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1,070,000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4,28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7,911,000港元和2,955,000港元，並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5,3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02,617,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偉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偉俊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配售股份籌集足夠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採用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新詮釋和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 業務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32,649</u>	<u>2,647</u>	<u>29,290</u>	<u>164,586</u>
分部業績	<u>(2,434)</u>	<u>(2,601)</u>	<u>109</u>	<u>(4,926)</u>
其他收益				36
中央行政費用				(3,638)
財務成本				<u>(2,5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70)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1,0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32,134</u>	<u>7,047</u>	<u>23,225</u>	<u>162,406</u>
分部業績	<u>1,453</u>	<u>(2,506)</u>	<u>122</u>	(931)
其他收益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2
中央行政費用				(6,165)
財務成本				<u>(2,5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6)
所得稅開支				<u>(2)</u>
本期間虧損				<u>(6,768)</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62,730	1,120	-	163,850
未分配資產				<u>377</u>
綜合資產				<u>164,227</u>
負債				
分部負債	(137,502)	(1,157)	(264)	(138,923)
未分配負債				<u>(28,259)</u>
綜合負債				<u>(167,182)</u>
地域資產				
香港				1,497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62,730</u>
				<u>164,2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7,860	3,138	8,271	139,269
未分配資產				<u>666</u>
綜合資產				<u>139,935</u>
負債				
分部負債	(98,561)	(1,362)	(8,400)	(108,323)
未分配負債				<u>(23,667)</u>
綜合負債				<u>(131,990)</u>
地域資產				
香港				3,804
澳門				8,271
中國				<u>127,860</u>
				<u>139,93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831	-	-	-	1,831
折舊及攤銷	2,037	24	-	-	2,0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u>869</u>	<u>-</u>	<u>-</u>	<u>-</u>	<u>8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858	-	-	-	3,858
折舊及攤銷	2,186	122	-	-	2,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	<u>1,574</u>	<u>-</u>	<u>-</u>	<u>-</u>	<u>1,574</u>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367	30,272	62	86
大韓民國	-	1,003	-	-
中國	<u>134,219</u>	<u>131,131</u>	<u>76,400</u>	<u>76,000</u>
	<u>164,586</u>	<u>162,406</u>	<u>76,462</u>	<u>76,08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132,649,000港元內有收益分別約51,410,000港元及22,379,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29,290,000港元內有收益約27,719,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132,134,000港元內有收益分別約47,672,000港元及26,255,000港元，及一般貿易之收益約23,225,000港元內有收益約22,32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36,868,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73,211,000港元、17,685,000港元及16,082,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33,920,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83,723,000港元及28,213,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過往期間所得稅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2</u>
---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62,906	146,387
利息開支	2,542	2,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	1,912
匯兌虧損，淨額	11	3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03	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2,882	3,030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8,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48,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15,954,685,37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5,565,182,614股)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1,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710
應收票據	763	13
	<u>24,473</u>	<u>29,340</u>
減：減值撥備	(4,198)	(4,198)
總額	<u>20,275</u>	<u>25,14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49	17,234
31至60日	3,084	3,884
61至90日	4,901	3,183
91至180日	2,171	412
超過180日	770	429
總額	<u>20,275</u>	<u>25,142</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164	22,640
31至60日	15,970	2,044
61至90日	4,522	1,365
91至180日	3,863	1,616
超過180日	4,336	1,085
總額	<u>41,855</u>	<u>28,750</u>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就期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 租賃款項	<u>1,594</u>	<u>1,594</u>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3	2,6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總計	<u>1,063</u>	<u>2,6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4,36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86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一般銀行授信之擔保。

## 摘錄自獨立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07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24,28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57,911,000港元和2,955,000港元，並且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15,3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4,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590,000港元及1.0%，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5,666,000港元及毛利率3.5%，分別減少約4,076,000港元及71.9%。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1,274,000港元減少24.4%至本年度同期約8,525,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48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同期約1,629,000港元，增加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7,348,000港元增加22.4%。虧損增加主要是(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下降；及(ii)沒有去年同期的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712,000港元。

###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7,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7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本集團之總借款約78,82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7,319,000港元及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21,506,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從事代理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1,453,000港元)。有關倒退的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下降。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盈利約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122,000港元)，但鞋類業務仍繼續受低消費及激烈競爭所妨碍並錄得分部虧損約2,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2,506,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未來六個月內辦一次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籌集最少50,000,000港元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多名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辦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刊發期間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http://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